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_\_\_\_\_)

為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7號九倉電訊中心17樓1708至09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行動及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標記，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2.	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由增設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登記持有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優先者若有意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則該股份之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